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

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
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
之影響評估」專題報告

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「大陸展開貿易壁壘調查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之影響評估」進行報告，就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一、陸方公告內容：中國大陸商務部本(2023)年 4 月 12 日公告，自即日起，就臺灣對大陸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易壁壘調查，公告重點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陸方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》和《對外貿易壁壘調查規則》(下稱「調查規則」)規定啟動審查。
- (二) 本調查案係因本年 3 月 17 日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、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和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提出調查申請。
- (三) 針對臺灣禁止進口大陸產品的相關措施進行調查，涉及包括農產品、五礦化工產品、紡織品等 2,455 項產品。
- (四) 調查應在本年 10 月 12 日前結束，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。

二、陸方通知我方情形：本年 4 月 12 日，陸方駐 WTO 代表團將上述商務部之公告通知我駐 WTO 代表團。

三、調查案後續可能發展

- (一) 依據陸方「調查規則」，後續中國大陸商務部可能透過發放問卷、舉行聽證會等方式，向利害關係方了解情況(第 21 條)；派員至被調查國(地區)進行調查取證(第 22 條，需經被調查國同意)，或是與被調查國(地區)政府進行磋商(第 25 條)等。
- (二) 陸方「調查規則」第 33 條規定，若調查結果認定存在貿易壁壘，中國大陸商務部得視情況進行雙邊磋商、啟動多邊爭端解決機制，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。
- (三) 依據 WTO 規定，若陸方認為我方措施對其形成貿易壁壘，可要求與我方磋商，若未獲解決，可訴求 WTO 爭端解決。是否形成貿易壁壘，應由 WTO 爭端解決機制作出判斷。

貳、政府立場說明

- 一、兩岸在 2001 年底及 2002 年初先後加入 WTO，加入 WTO 過程中，雙方未就貨品貿易等市場開放議題進行協商。為維護我方利益，並對陸方展現善意，經濟部係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進行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理，如符合「不危害國家安全」及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」，就可開放進口。經濟部貿易局每 2 個月召開審查會議，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輸入項目，多年來依此規定及基於國內需求，已開放 9,835 項中國大陸的農工產品進口。

二、針對我方管制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的問題，兩岸曾進行過多次磋商，但因雙方各有堅持，未能達成共識。在 2016 年 520 之後，由於陸方停止與我官方互動，以致未能繼續協商。

三、兩岸貿易相關機制及規範行之多年，且兩岸同屬 WTO 會員，若有任何問題，可在既有機制下，進行磋商及討論。

參、調查案對我國出口貿易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FA) 之影響評估

一、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評估

(一) 2022 年該 2,455 項貨品對外出口金額為 248.5 億美元，占我對外總出口比重 5.2%；其中對陸出口金額 44.3 億美元，占我對陸總出口比重 3.7%，占我對外總出口比重 0.9%，若陸方以此 2,455 項作為報復反制手段，對我總體經濟影響尚屬有限。

(二) 調查案涉及的產品主要包括食品(含農漁產品)、紡織及石化產業，個別產業實際受到之影響，尚須陸方完成調查，並視其所採措施，才能確定。

二、對 ECFA 之影響評估

(一) 調查內容與 ECFA 並無直接關係：本次陸方對臺啟動貿易壁壘調查，是針對我國未開放中國大陸 2,455 項產品進口，與 ECFA 並無直接關係，各界憂慮陸方可能以暫停 ECFA 早收優惠作為對臺報復措施，相關機關將循 WTO 機制與陸方磋商，並密注相關情勢發展，持續進行影響評估並預為因應。

- (二) 政府對 ECFA 的立場：ECFA 實施以來對雙方均有利，政府維護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、互惠互利的立場一貫且明確，希望雙方務實溝通尋求解方，不希望終止 ECFA，造成兩岸相關業者損失及傷害兩岸經貿關係。
- (三) ECFA 減免關稅情形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方對大陸出口獲得減免關稅約為 93.87 億美元；陸方對我方出口獲得減免關稅約為 9.81 億美元。如 ECFA 運作受到影響，雙方業者需額外支付一定關稅，影響產品在對方境內銷售之競爭力。

肆、政府因應作為

- 一、依既有機制與陸方協商：陸方已將商務部公布對臺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案的訊息，透過 WTO 管道通知我方。我方將依 WTO 機制與陸方磋商，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統籌規劃，經濟部與農委會進行相關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。
- 二、各種情況因應準備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將會同經濟部與農委會等相關機關，蒐整研析 WTO 規定及相關案例，做好各種可能情況的沙盤推演，並預先規劃因應準備。
- 三、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財政部及衛福部等持續強化產業競爭力和風險分散作為，包括：

- (一) 經濟部為強化國內經濟韌性，因應經貿環境變化及可能之經濟制裁，持續朝協助產業分散生產基地、加強全球布局、協助企業升級轉型、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及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方向推動各項工作，如：辦理新南向市場經貿訪問團、舉辦韌性供應鏈大會、協助臺商回臺投資、啟動全球搶單行動專案、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增加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之投資租稅抵減、積極爭取加入 CPTPP、臺美 BTA 及「印太經濟架構」，並加速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、新南向政策等。
- (二) 農委會亦成立農產外銷平臺，提供相關媒合措施，建立長期且穩定的目標市場，並採取各項內外銷強化措施分散風險，如：確保農產品生產品質安全、建構訂購平臺、加強輸出他國的檢疫檢查、電商促銷及加碼提供外銷獎勵措施等。

伍、結語

針對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案，政府立場是在 WTO 架構下，與陸方進行磋商，解決雙方之關切，希望陸方不要將貿易問題複雜化、工具化及政治化。

政府將持續關注陸方調查進程序等作業，適時因應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謝謝！